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8,22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